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075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2月23日召開「為本府及所轄機關核發建築執照如涉及農田水利溝搭排應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12月2日府建管字第104020253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處
副本：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請假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1月18日
文 第 0028 號

核發建築執照如涉及農田水利溝搭排應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黃處長志良

記錄：蘇育頤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

建築用地申請建築執照，建築法規並無規定須檢附搭排同意文件，惟為配合本府統一審查搭排農田水利溝申請案件，建管單位於核發建築許可同時告知起造人向本府取得同意搭排文件，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會同本府工務處、水利會及相關單位現勘，是否依建築執照書圖及搭排水相關設施竣工完善。

參、與會單位說明

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 針對取得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排水管線及相關設施部份及認定完工標準為何？
2. 目前法令並無要求建地需取得排水同意才准予發照，且排水水質檢測標準目前為何？如無法達到標準是否無法取得執照？
3. 建議目前縣內排水系統應公告資訊方便民眾瞭解。

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針對相關管線需穿越農田水利會溝體申請方式為何，另農田水利會水質標準現階段以灌溉標準檢測過於嚴格，應有分別。

三、五結鄉公所：

1. 考量開發成本投入後如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將衍生業務單位困擾，可否研議於取得建照前即需取得。

四、本府工務處

1. 核發使照前勘驗之排水建造物應依原核准施工圖說設計設施檢

視；另如面臨為道路側溝時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如不確定主管機關可先洽本處詢問，必要時本府將會辦理現勘確認權屬。

2. 依據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時主管機關應限制或禁止之。」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1 條「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皆有規定。
3. 排放至農田排水溝渠之水質，應符合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宜蘭縣廢(污)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定，其排放水質不符合規定，將依環保及水利法相關法令處分。
4. 如有涉及管線穿越溝體申請案件仍須取得農田水利會同意；而本縣農田灌排水系統資訊係由農田水利會轉交本府審查後再逐步公告。

肆、結論：

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搭排農田水利溝，原則依附件之流程圖辦理。起造人如欲於建築許可前提出申請，尚無不許。

二、農田灌溉、排水系統資訊請本府工務處加速公告，以利民眾查詢。

三、另非屬搭排農田水利溝，而排入道路側溝者，其申請流程較為繁複且無單一窗口，建議本府工務處再研議簡化流程討論。

伍、散會（11 時 30 分）

本府及所轄機關核發建築執照如涉及農田水利溝搭排應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會

一、主持人：**黃志良** 紀錄 **高育頤**
 二、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三)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耀德 蔡明輝 黃明輝 李永志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林志忠 李松山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頭城鎮公所	林福強	羅東鎮公所	黃仕慶
礁溪鄉公所	賴啟明	五結鄉公所	游浩廷 游俊
宜蘭市公所		三星鄉公所	游浩廷
員山鄉公所	江才瑞	冬山鄉公所	木木才才
壯圍鄉公所	吳明和 陳啟	蘇澳鎮公所	林明坤 葉加順
大同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	陳大慶 游俊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曾品翹 鄭凱文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林志揚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鄭凱元
電話：03-9251000分機8025
電子信箱：el9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40177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D101531_104D2039549.pdf、104D101531_104D2039550.doc)

主旨：檢送104年10月8日研商申請農田水利溝搭排水流程及輔導
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未經申請搭排農
田水利會灌排渠道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研商申請農田水利溝搭排水流程及輔導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未經申請搭排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年10月8日上午11時
- 二、 會議地點：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4樓第2會議室
- 三、 出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 四、 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 議題1：

1. 案由：

有關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原於104年6月12日制定農田水利溝申請搭排水流程，為配合水利會內部審查程序，另修正流程圖如附件1，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2. 決議：

- (1) 經水利會及縣政府研議後，均同意依附件1流程辦理，並由縣政府於核准搭排文件上註明通知申請人至水利會繳納使用費，及搭排水水質須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且其排放之廢污水須依據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29條規定辦理；另農舍興建完成後，須將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照片送水利會備查。
- (2) 縣政府受理民眾搭排水申請書，先以人工方式送件至水利會簽收審查，原則上先試辦一個月，如有問題再協議辦理。

(二)、議題 2：

1. 案由：

有關建築用地申請建築執造，依建築法第 30 條至 32 條明定有起造人須備齊之書圖文件，惟尚無規定須檢附搭排水同意文件，因水利會多次向縣政府反映縣內多筆建地而未經核准搭排於農田水利溝(灌溉溝或排水溝)，導致灌溉溝水質受到污染，影響下游農田用水安全，另制定流程圖如附件 2，提請討論。

2. 決議：

有關涉及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搭排農田水利溝，經縣政府(建設處及工務處)及水利會研議後，均同意依附件 2 流程辦理。

(三)、議題 3：

1. 案由：

水利會提報 103 年及 104 年共計 1923 戶未經申請擅自搭排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2. 決議：

(1) 水利會提報 103 年及 104 年共計 1923 戶未經申請搭排擅自排放部分，由縣政府通知該住戶均須合法申請搭排使用，至於未毗鄰排水路應給予緩衝時間改善。

(2) 本案後續再擇期研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及決議：

(一)、議題 1：

1. 案由：

搭排道路側溝末端併入農田水利會渠道是否應申請搭排，應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7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10453135370 號函示辦理。縣政府意見為搭排入道路側溝末端排入水利會渠道之水質，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透過會勘方式請水利會表示意見。水利會則建議仍應向該會申請搭排水，以確保道路側溝末端流入迴歸水渠道時，住戶所排放之廢污水能有適當處理。

2. 決議：

水利會提出道路側溝末端併入農田水利會渠道須向該會申請搭排案，縣政府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1040141874 號函(諒達)復，仍請民眾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另水利會表示搭排道路側溝併入水利溝之排水量涉及收費部分，請水利會逕依相關收費辦法辦理，並於會勘明確告知道路主管機關及民眾收費法源依據，另請民眾至水利會繳費。

(二)、議題 2：

1. 案由：

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辦理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公告，請縣政府應儘速辦理核定公告作業。

(1) 水利會轄管渠道，時有發生遭毀損等情事，水利會將相關案件函報縣政府時，縣政府以水利會轄管渠道未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辦理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公告為由，無法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裁處。

(2) 水利會同仁曾於多次會議場所告知工務處處長，其表示倘本會函送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圖說，將協助辦理公告作業，惟水利會自 103 年起函報上開圖說予縣政府，其 4 次回文要求提供不同資料，甚至部分資料如土地所有權人明細表等，水利會實無法取得，是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縣政府應簡化公告作業圖表書件，俾使水利會水利設施倘遇有遭破壞情事，得以依法函請縣政府裁處。

2. 決議：

有關水利會提報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公告案，請水利會以灌區為單元，提供範圍圖、水路名冊、土地公私有地號清冊等資料，送縣政府依程序辦理公告，如檢附資料有窒礙難辦部分，請水利會說明或再研商討論。

(三)、議題 3：

1. 案由：

請縣政府將核准水利會水權狀年限回復為 5 年，並刪除水權狀中其它應行記載事項第 6 點內容。

(1) 水利會近期申請水權狀，倘遇退水地點為區域排水或縣管河川，縣政府擬將水權狀核准年限由 5 年限縮至 3 年，而水利會向縣政府申請水權狀總數為 286 件，其中 169 件退水地點屬區排及縣管河川，將使水利會每年需增辦 23 次水權展限之行政作業及增加 62,000 元之費用。然水利會所申請之水權僅供農田灌溉使用，並無其它用途，建議縣政府考量實際，將水利會所申請之水權狀期限延長至 5 年，以減少浪費雙方行政作業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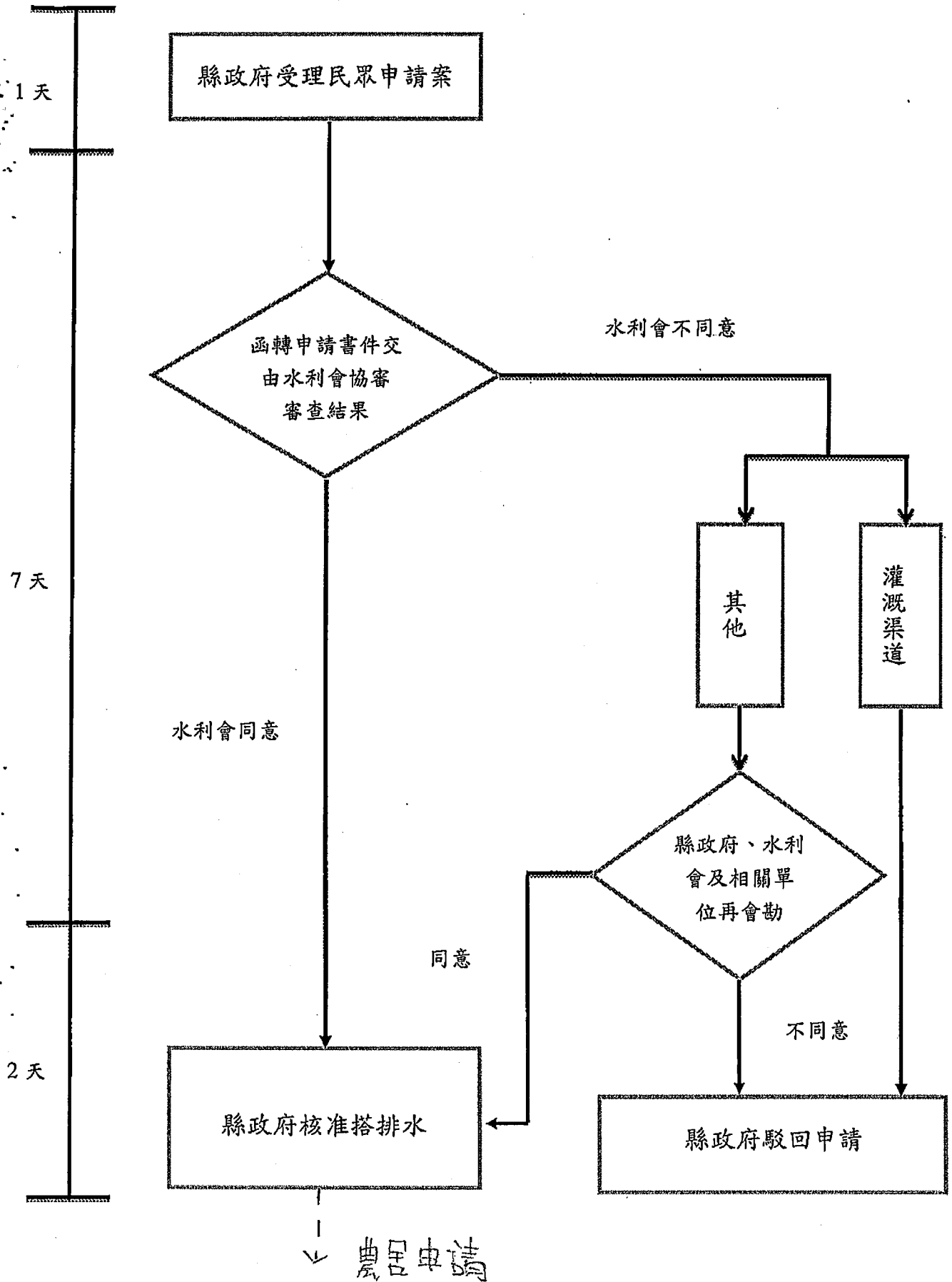
(2) 現縣政府核發水權狀，皆於水權狀中其它應行記載事項增列第 6 點：「本案水權之退水地點皆排入本府轄管之區域排水，退水地點應設置適當之防災建造物及負維管責任」，並函請水利會應依其規定辦理。惟水利會申請水權展限登記之水權量，係依據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應無多餘水量流入排水渠道，是有關本案退水地點所發生之水量，係為降雨及承接市區排水後水往低處流之自然現象，與水利會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所需求之水量應有所區隔。然有關水權之展限登記申請，於水利法未規範之事項，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與治水防災無涉，是所述退水地點之防災任務與維管責任，應依河川(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宜，不應增列於水權狀中。

2.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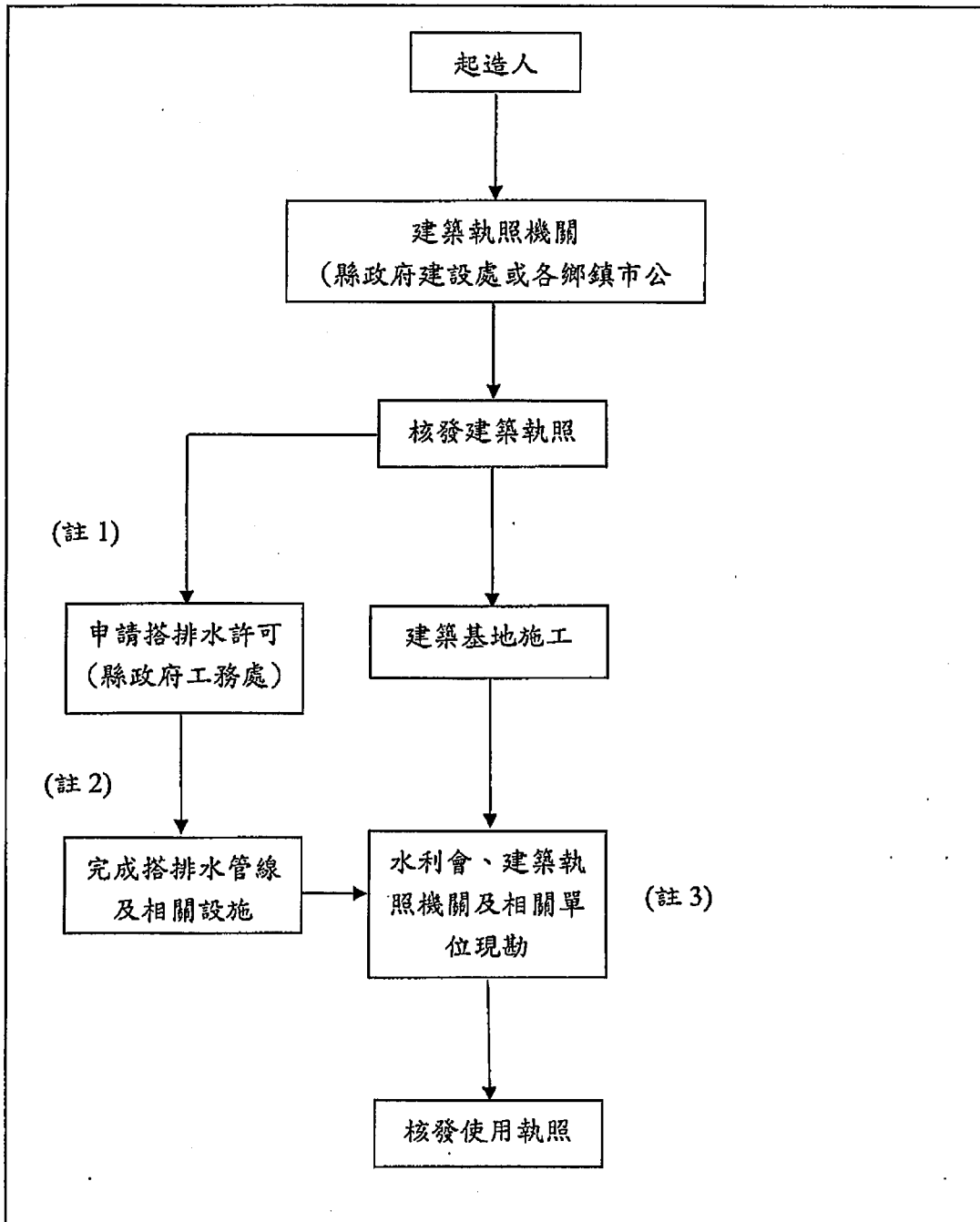
- (1) 有關水利會向縣政府申請水權狀核准年限同意維持為 5 年。
- (2) 縣政府核發水權狀於其它應行記載事項增列第 6 點：「本案水權之退水地點皆排入本府轄管之區域排水，退水地點應設置適當之防災建造物及負維管責任」部分，原則上應以功能需求面來討論，若農田排水匯入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而導致有防汛缺口，仍應設置適當之防災建造物及維護管理責任。

六、散會

農田水利溝搭排水申請流程圖



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搭排水農田水利溝流程圖



註 1：搭排水申請詳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搭排水申請流程圖。

註 2：核發使用執照前須將搭排水管線及相關設施完成(包含未面臨排水溝渠需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或興辦事業計畫等)。

註 3：現場勘查是否依據建築執照書圖及搭排水相關設施竣工，並將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納入審查項目。

研商申請農田水利溝搭排水流程及輔導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未經申請搭排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4年10月8日上午11時

二、 會議地點：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4樓第2會議室

三、 出席與會人員：

(一)、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許尚山

許子煥 林信賢

翁日發

張厚樑、黃文遠 游正鈞 林亞麟

(二)、 宜蘭縣政府：

1. 工商策進會：

蕭高元

甘秋鳳

2. 建設處：

黃良 林志揚

3. 工務處：

陳春錦

李峰昌

鄭凱元